

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校疫控组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做好近期及寒假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近期，陕西、河南尤其是天津持续发生聚集性疫情和零星病例，为统筹做好学校近期及假期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，根据省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奥密克戎等新型变异株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指办发〔2021〕256号）《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鲁指办发〔2022〕2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及寒假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疫控组字〔2021〕22号）及东营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东教疫控组字〔2021〕48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学校近期及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

1. 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仍处于发展阶段，特别是奥密克戎变异株的出现，增加了疫情的不确定性。国内疫情呈现传播链条多、局部散发和小规模聚集性特征并存的情况，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压力较大。临近春节，人员流动性加大，聚集性活动增多，学校疫情防控面临风险增加。各单位要

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扎实做好近期及寒假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

2. 各单位要提醒师生员工做好个人防护，及时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，做到非必要不出行、不出境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，确保师生安全有序流动、健康平安过节。

3. 对学生生源地（或家庭实际居住地）为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师生，可暂时留校。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，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共同做好学生管理及疫情防控。

三、认真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

4. 加强人员排查管理和出行报备。加强对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员出行情况摸排，及时跟踪掌握师生员工行程轨迹和健康状况。对因探亲等原因确需旅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市的师生员工，要严格执行学校、社区（村居）“双报备”，按要求落实行前、行中、返前、返后精准管控，并提醒旅途中持续做好戴口罩、勤洗手等个人防护，配合体温检测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码和行程码核验等，确保师生安全有序流动。

5.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《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四版）》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采取精准防控措施，切实做到有力度、有温度、可持续防控，防止政策措施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。

6. 加强校门管理。进一步加强校园进出管理，所有人员入

校一律执行“测温+健康绿码”制度，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入校，确须入校的要查验身份、实名登记。

7. 强化重点场所防控。落实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快递点等重点场所通风换气、环境消杀等措施。加强快递收发、外卖配送等物流管理，及时对快递外包装和物品表面消毒。

8. 持续做好师生核酸抽检和重点人员摸排检测。继续严格执行核酸检测定期抽检制度。做好安保、保洁及食堂工作人员健康管理，对直接接触进口冷冻冷藏肉类、水产品及其包装物的食堂工作人员，以及与上述人员在同一密闭工作场所、无防护状态下直接接触的人员，要严格落实每7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的要求。

9. 加强会议活动管控。近期及寒假期间，原则上不在校内举办各种会议、论坛等聚集性活动，确须举办的，要根据市领导小组要求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和“一请示两方案”原则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报属地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审批。

四、科学指导居家学习生活

10. 各单位要指导返乡师生做好居家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聚集，教育引导加强体育锻炼，保证每天中等强度以上体育运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，少用电子产品，坚持营养膳食，保障充足睡眠，增强抵抗疾病能力。健全家校联动机制，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，引导学生调整心态、适应假期生活。

六、切实强化假期值班值守

11. 假期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要始终处于激活状态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。严格执行值班、领导带班和重大信息报送制度，每天安排 1 名负责同志带班带岗、疫情防控人员执勤值班，相关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，遇到突发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。

七、提前谋划春季学期开学

12. 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疫情形势，科学制定开学返校方案，根据师生员工外出情况和健康状况，分类组织师生员工返校。同时，完善线上线下教学模式切换预案。加强应急物资储备。开展校园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，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联合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多场景实操应急演练，增强及时启动预案、科学精准处置突发疫情能力，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平稳有序。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2 年 1 月 9 日